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我們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該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完整文件可供展示。

董事和董事會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應制定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建議，該建議須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編纂]地區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員審查，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董事貸款的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禮物、預付款項、擔保、補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意欲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相關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休、任免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在任何時候，董事會應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至少一名須定期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的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和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尚未超過五年的；
- (三)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吊銷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超過三年；
- (五) 債務數額較大，到期未償還的人員；
- (六)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期限未屆滿的；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命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期內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和股票[編纂]提出建議，且此類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章程文件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一)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已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要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料，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變更的規定。

特別決議案－須經特別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簡單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表決權（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其投票權或僅限於對某一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應按照規定放棄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進行單獨計票。個人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投票權，這些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如果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和(2)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在購買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並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的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的表決意向和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方式徵集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股東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取決於聯交所的要求）。

股東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僅能選擇現場、線上或其他投票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重複表決的，以首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填寫完整、填寫錯誤或無法理解，或未記錄投票的，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股份的投票結果視為「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財務和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如果香港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應以其為準。

上述年度和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的任命和解聘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以續簽。本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不得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確定辦法，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決議，並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情況。

股東大會通告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本公司無資金保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召開此類會議；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此類會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回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監事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提出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始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得到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應得到相關股東的批准。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對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案進行修訂或者增加新提案。未列入股東大會通告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予表決，應當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天透過公告通知所有股東，而舉行臨時股東會議將在會議舉行前15天通過公告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會議通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核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清楚地書面聲明所有股東有權參加股東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投票，該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四) 有資格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五) 會議事務永久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在線或其他投票時間和投票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議通告和補充通告應充分和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使股東能夠對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資料或說明。如果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將在股東會議通告或補充通告發出時同步披露。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如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恢復計劃；
- (三) 任免非員工監事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並制定其薪酬計劃和支付方式；
- (四)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計劃和最終會計計劃；
- (五)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 (一)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二)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四) 審查和批准本公司連續12個月內的重大的資產購買或出售，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的總資產的30%；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議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聲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變動情況。在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情況下，於相關購買後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在相關出售後6個月內購買其已出售的股票，其所產生的收益將納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董事會將追回這些收益。然而，當證券公司由於盡力[編纂]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前段提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他們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透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上一段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天內履行職責。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遵守規定，股東有權出於本公司利益考慮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執行本條規定的，責任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的股份。但如下情況除外：

- (一)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收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應其要求)的股份；
- (五) 用於滿足本公司可轉債的轉股需求；
- (六) 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
- (七)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方法進行。

如果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段第3、5和6款規定的情況而購買其股份，則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前提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收購。

任何發行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權力之規定。

代理權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可能並非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被授權表決；
- (三) 對於股東大會議程上列出的各項考慮事項進行贊成、反對或棄權表決的指示；
- (四) 授權書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 (五) 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如果股東是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的印章。

授權書應說明，若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股東的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表決。

股東授權他人簽署代理聲明以進行投票時，該簽署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委託書必須經公證。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授權書，應該登記在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其他指定地點。委託人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員應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果股東是香港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中定義的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人員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但如果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書應該明確指定每名有關人士的授權中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型，並且授權書應由認可清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無需出示股份證明、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律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如同該名人員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涉及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審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註冊和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了一份股東名冊，這足以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東應根據彼等所持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型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股份的轉讓必須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原始股東名冊應存放在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份登記日期。在股份登記日期結束後，已登記的股東將享有相關權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有關欺詐或壓迫的少數股東權益

如果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虧損，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虧損，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在收到上段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未能在接獲請求之日起30天內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如果他人侵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導致本公司虧損，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1%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果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虧損，他們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如果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他們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且導致本公司虧損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承擔信託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會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及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倘未收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有關發行人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且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與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利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和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核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總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和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應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員工代表。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本公司的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按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存疑，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所禁止，否則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